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京规自函〔2018〕1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启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章的函

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各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委办局：

根据中共北京市委、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发〔2018〕31号）精神，组建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”。自2018年11月8日起启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章。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印章即日起停止使用。

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印章，继续使用。在我委“三定方案”确定后，申请刻制并启用其他新印章，原印章停止使用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章式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2018年11月8日